附件2

苏州市2021-2022年度劳动保障

2A级以上信誉单位评定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苏州市2021-2022年度劳动保障2A级以上信誉单位评定工作顺利开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评定时间

2023年6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二、评定对象

各级人社局推荐报送的新申报2A级及以上单位以及2019-2020年度苏州市劳动保障2A级及以上信誉单位。其中：2022年因集体协商超期等原因暂未能通过复查确认的2019-2020年度苏州市劳动保障2A级信誉单位、2019-2020年度苏州市劳动保障3A级及以上信誉单位为复查对象。

三、评定条件

（一）初次申报评定或复查确认苏州市2021-2022年度劳动保障2A级信誉单位（以下简称“2A级单位”），须符合如下条件：

1.初次申报评定2A级单位，须近两年（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被市本级或各地评为劳动保障A级信誉单位；复查确认2A级单位，须已被评为苏州市劳动保障2A级信誉单位（以《关于授予2019-2020年度苏州市劳动保障2A级以上信誉单位称号的决定》为准）；

2.至今生产经营正常，依法独立建立工会，签订集体合同或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备案并在有效期内，职工人数一般在25人以上；

3.按规定主动参加并通过2021年度、2022年度用人单位报送书面材料定期审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人力资源从业人员主动参加2021年度、2022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至少一次；

5.建立合法、规范、有效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

6.2020年度至2022年度均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晋升或复查确认苏州市2021-2022年度劳动保障3A、4A级信誉单位（以下简称“3A级单位”、“4A级单位”），须符合如下条件：

1.晋升3A级单位，须已被评为2A级单位；晋升4A级单位或复查确认3A级单位，须已被评为3A级单位；复查确认4A级单位，须已被评为4A级单位（以《关于授予2019-2020年度苏州市劳动保障2A级以上信誉单位称号的决定》为准）；

2.至今生产经营正常，依法独立建立工会，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备案并在有效期内，职工人数一般在50人以上；

3.按规定主动参加并通过2021年度、2022年度用人单位报送书面材料定期审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60%以上的人力资源从业人员主动参加2021年度、2022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5.建立细化、全面、有效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

6.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劳动争议、纠纷调解组织和制度，依法及时调处劳动争议和纠纷；

7.认真执行苏州市使用实习生和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

8.3A级单位须2019年度至2022年度均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4A级单位须2018年度至2022年度均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三）晋升或复查确认苏州市2021-2022年度劳动保障5A级信誉单位（以下简称“5A级单位”），须符合如下条件：

1.晋升5A级单位，须已被评为4A级单位；复查确认5A级单位，须已被评为5A级单位（以《关于授予2019-2020年度苏州市劳动保障2A级以上信誉单位称号的决定》为准）；

2.依法建立工会，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备案并在有效期内，职工人数一般在50人以上；

3.按规定主动参加并通过2021年度、2022年度用人单位报送书面材料定期审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90%以上的人力资源从业人员主动参加2021年度、2022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5.建立细化、全面、有效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

6.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劳动争议、纠纷调解组织和制度，依法及时调处劳动争议和纠纷；

7.严格执行苏州市使用实习生和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

8.5A级单位须2017年度至2022年度均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四、评定流程与办法

（一）准备和申报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

各级人社局通知初步符合劳动保障2A级以上信誉单位评定条件的新申报单位和晋级单位进行申报；用人单位接到通知后，按自愿原则向当地人社局提交申报材料。复查对象准备复查材料待审，此阶段无需主动申报。

用人单位申报或复查时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1.《苏州市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单位申报审批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章、本单位工会章；

2.《苏州市劳动保障信誉单位信用等级评估表》（含附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章；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集体合同审核意见书》（3A、4A或5A级单位须提供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及审核意见书）复印件；

（二）审查阶段（7月1日至9月30日）

7月1日至7月15日，各级人社局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开展初审，初步拟定劳动保障2A级及以上新申报和晋级的信誉单位推荐名单，并报送市人社局。

7月16日至9月30日，市人社局严格按照评查标准，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查或复查。

（三）公示表彰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

市人社局将拟评定名单在苏州市人社局官网公示，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公开评议和社会舆论监督。

公示期满后，对在公示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将取消表彰资格。对无不良反映的公示单位授予2021-2022年度苏州市劳动保障2A级以上信誉单位称号并发文表彰。

五、其他

（一）苏州市劳动保障2A级以上信誉单位评定工作坚持“好中选优，梯度增长”的要求，原则上两年评定一次。参加晋级申报审查的信誉单位不再参加原等级复查。

（二）2019-2020年度苏州市劳动保障2A级信誉单位，已于2022年复查确认的（以《关于公布苏州市劳动保障2A级信誉单位复查确认名单和授予2021年度苏州市劳动保障A级信誉单位称号的决定》为准），今年原则上无需再提交申报材料。

（三）请各地严格按照时序进度要求，于7月16日前将推荐单位的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和《苏州市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单位汇总表》一并上报至市支队，积极配合做好本次评定工作。

|  |
| --- |
| **苏州市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单位申报审批表** |
|  社保编号：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单位名称 | 　 | 行业类型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经济类型 | 　 |
| 用工总数 | 　 |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 　 | 申报类型 | □初次申报□复查确认□晋升申报 |
| 法定代表人 | 　 | 劳资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劳动用工方面所获荣誉 | （此栏不够可另附材料） | 拟申报等级 | □苏州市2A级□苏州市3A级 □苏州市4A级 □苏州市5A级 |
| 在劳动用工方面的主要做法及特色经验简介 | （此栏请简要填写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特色亮点，可另附书面材料） | 本单位职代会审议及公示意见 | （职代会审议申报的情况及在单位内部的公示情况） 工会签章： 年 月 日 |
| 单位承诺 | 本单位完全符合所申报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单位应具备的评定条件，对申报材料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以上内容由单位填写，以下内容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填写** |
| 2021-2022年度网上用人单位报送书面材料定期审查结果 | □已审查□已审查，纳入日常巡查 □未审查 | 苏州市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单位考评分（根据考评表打分） | 　 |
| 所属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所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注明：1.本表一式两份，由单位填报，工会委员会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和工会章后上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市、区人社部门将本表一份留存，另一份上报苏州市人社局。2.经济类型如属于外资还需注明具体投资国名称，如美资、日资等；“劳动用工方面所获荣誉”填写截止目前所获区、市、省、国家等劳动保障荣誉情况，如A级劳动保障信誉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 |





